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的通知。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<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<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《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